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05號

聲 請 人 鈺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祐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隆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附表三張本票發票人為「鈺陞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依卷附本票影本三張發票人均為「楊隆豪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